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申万
宏源
骑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
2020年2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	5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 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6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的意见	15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 见	16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8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8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30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 法合规的意见	35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 见	35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36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6
--------------------------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7 名，无法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4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8 名，无法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思明堂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

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思明堂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思明堂挂牌以来的两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已完成登记，已于2015年12月18日及2018年3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思明堂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思明堂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思明堂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1、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说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设立情况。

2019年12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6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因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存在笔误,公司对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进行了更正,并于2019年12月23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公司于2019年9月4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16500100100060387),于2019年12月2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规范信息披露的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及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计划募集资金8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728.0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方案预计使用金额(万元)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后使用金额(万元)
1	支付采购费用	100.00	1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350.00	328.00
3	支付房租及物业费	100.00	100.00
4	支付网络渠道及外部合作推广费	50.00	50.00
5	支付研发费	50.00	50.00
6	支付临床试验费	100.00	80.00

7	支付门店装修及维修费	50.00	20.00
合计		800.00	728.00

通过核查公司 2019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以及 2017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本次发行及前一次发行中已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进行规范信息披露，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说明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存放、使用以及用途变更等情况。

（1）前一次发行基本情况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57 号）确认，公司发行 234.00 万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2.00 万元。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使用以及用途变更等情况

1)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16170100100249199，于11月30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5226号）审验。

2) 募集使用以及用途变更等情况

①募集资金第一次用途变更

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议案，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议案。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满足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募集资金监管要求，将原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I 研发费用 282 万元。

II 新设门店费用 420 万元。

变更为：

I 日常研发部员工工资、办公场所费用（包含房租、水

电及物业费)、模具开发、委托加工设计、服务器租用及办公设备采购费用 280 万元。

II APP 远程训练研发部员工工资、办公场所费用（包含房租、水电及物业费）122 万元。

III 新门店的设立、房租、装修、水电物业费以及原有门店的升级、改造翻新费用 100 万元。

IV 舒眼仪，生物修复仪、光波牵引仪的研发费用、采购费用 200 万元。

于上述变更当日（2018 年 9 月 20 日），按原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归类，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20,000.00	
具体用途：	计划使用金额	截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使用金额
1、研发费用	2,820,000	-
2、新设门店费用	4,200,000	-
3、手续费	-	250.00
4、存款利息（负值表示利息收入）	-	-11,955.75
截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募集资金余额	7,031,705.75	

*发行费用 349,622.63 未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于上述变更当日（2018 年 9 月 20 日），按第一次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归类，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20,000.00	
具体用途：	计划使用金额	截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使用金额
1、日常研发部员工工资、办公场所费用（包含房租、水电及物业费）、模具开发、委托加工设计、服务器租用及办公设备采购费用	2,800,000	-

2、APP 远程训练研发部员工工资、办公场所费用（包含房租、水电及物业费）	1,220,000	-
3、新门店的设立、房租、装修、水电物业费用以及原有门店的升级、改造翻新费用	1,000,000	-
4、护眼仪，生物修复仪、光波牵引仪的研发费用、采购费用	2,000,000	-
5、手续费	-	250.00
6、存款利息（负值表示利息收入）	-	-11,955.75
截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募集资金余额		7,031,705.75

*发行费用 349,622.63 未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因此，在第一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时，公司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程序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事项，且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变更前后各类募集资金用途限额。

②募集资金第二次用途变更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议案，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议案。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提升品牌形象，将第一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I 日常研发部员工工资、办公场所费用（包含房租、水电及物业费）、模具开发、委托加工设计、服务器租用及办公设备采购费用 280 万元。

II APP 远程训练研发部员工工资、办公场所费用（包含

房租、水电及物业费) 122 万元。

III 新门店的设立、房租、装修、水电物业费用以及原有门店的升级、改造翻新费用 100 万元。

IV 护眼仪, 生物修复仪、光波牵引仪的研发费用、采购费用 200 万元。

变更为:

I 日常研发部员工工资、办公场所费用(包含房租、水电及物业费)、模具开发、委托加工设计、服务器租用及办公设备采购费用 150 万元。

II APP 远程训练研发部员工工资、办公场所费用(包含房租、水电及物业费) 100 万元。

III 新门店的设立、房租、装修、水电物业费用以及原有门店的升级、改造翻新费用 192 万元。

IV 护眼仪, 生物修复仪、光波牵引仪的研发费用、采购费用 180 万元。

V 网络推广费、宣传费 80 万元。

于上述变更当日(2019 年 3 月 26 日), 按第一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归类,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20,000.00	
具体用途:	计划使用金额	截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使用金额
1、日常研发部员工工资、办公场所费用(包含房租、水电及物业费)、模具开发、委托加工设计、服务器租用及办公设备采购费用	2,800,000	1,385,185.24

2、APP 远程训练研发部员工工资、办公场所费用（包含房租、水电及物业费）	1,220,000	853,511.29
3、新门店的设立、房租、装修、水电物业费以及原有门店的升级、改造翻新费用	1,000,000	714,737.52
4、护眼仪，生物修复仪、光波牵引仪的研发费用、采购费用	2,000,000	1,635,730.83
5、手续费	-	786.00
6、存款利息（负值表示利息收入）	-	-24,510.98
截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募集资金余额		2,454,560.10

*发行费用 349,622.63 未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于上述变更当日（2019 年 3 月 26 日），按第二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归类，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20,000.00	
具体用途：	计划使用金额	截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使用金额
1、日常研发部员工工资、办公场所费用（包含房租、水电及物业费）、模具开发、委托加工设计、服务器租用及办公设备采购费用	1,500,000	1,385,185.24
2、APP 远程训练研发部员工工资、办公场所费用（包含房租、水电及物业费）	1,000,000	853,511.29
3、新门店的设立、房租、装修、水电物业费以及原有门店的升级、改造翻新费用	1,920,000	714,737.52
4、护眼仪，生物修复仪、光波牵引仪的研发费用、采购费用	1,800,000	1,635,730.83
5、网络推广费、宣传费	800,000	-
6、手续费	-	786.00
7、存款利息（负值表示利息收入）	-	-24,510.98
截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募集资金余额		2,454,560.10

*发行费用 349,622.63 未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因此，在第二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时，公司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程序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事项，且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变更前后各类募集资金用途限额。

③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签署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于本合法合规意见签署日，按第二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归类，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20,000.00	
具体用途：	计划使用金额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签署日使用金额
1、日常研发部员工工资、办公场所费用（包含房租、水电及物业费）、模具开发、委托加工设计、服务器租用及办公设备采购费用	1,500,000	1,500,000
2、APP 远程训练研发部员工工资、办公场所费用（包含房租、水电及物业费）	1,000,000	1,000,000
3、新门店的设立、房租、装修、水电物业费以及原有门店的升级、改造翻新费用	1,920,000	1,920,000
4、护眼仪，生物修复仪、光波牵引仪的研发费用、采购费用	1,800,000	1,800,000
5、网络推广费、宣传费	800,000	782,359.21
6、手续费	-	1,104.00
7、存款利息（负值表示利息收入）	-	-26,429.92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签署日募集资金余额	42,966.71	

*发行费用 349,622.63 未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因此，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签署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第二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各类募集资金用途限额。

公司在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资金占用、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异常行为。前一次募集资金各阶段的累计使用金额未超过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募集直接用途变更后各类募集资金用途限额。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截至本合法合规

意见签署日尚有余额42,966.71元未使用完毕。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签署日,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发生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合法合规,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思明堂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于《公司章程》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根据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为：公司股权登记日（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8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股权，每个在册股东按其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配售上限，在册股东可在其配售上限内，将填写完整的《在册股东股份认购意向单》提交或传真至公司以确定是否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原件或传真件均有效）。在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告后 15 日内（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 17:00 前），在册股东没有回传《在册股东股份认购意向单》的一律视为放弃本次股票优先认购，并视为承诺其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其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是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并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得反悔。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 17:00，公司与所有在册股东均通过电话确认了其认购意向，收到 32 位在册股东回传的《在册股东股份认购意向单》，其中 11 位在册股东意向认购 3,574,500 股。2019 年 12 月 23 日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披露后，原意向认购 20,000 股在册股东侯金侠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与公司协商后，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相关解除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在册股东侯金侠放弃该 20,000 股的认购。实际公司在册股东 10 人参与认购，认购股份数量合计 3,554,500 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杨凯瑜	1,581,847	2.00	3,163,694	现金
2	沈楠	1,400,000	2.00	2,800,000	现金
3	王萍	350,740	2.00	701,480	现金
4	王华	116,913	2.00	233,826	现金
5	沈燕英	50,000	2.00	100,000	现金

6	王丹丹	15,000	2.00	30,000	现金
7	卜剑虹	10,000	2.00	20,000	现金
8	于勇	10,000	2.00	20,000	现金
9	施丽娜	10,000	2.00	20,000	现金
10	陈雅	10,000	2.00	20,000	现金
合计		3,554,500	-	7,109,000	

除上述现有股东外，公司其他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

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公司于本次发行期间为基础层企业，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21名认购对象，其中10名为公司在册股东，其余认购方为11名公司核心员工。本次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数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杨凯瑜	1,581,847	2.00	3,163,694	现金
2	沈楠	1,400,000	2.00	2,800,000	现金

3	王萍	350,740	2.00	701,480	现金
4	王华	116,913	2.00	233,826	现金
5	沈燕英	50,000	2.00	100,000	现金
6	王丹丹	15,000	2.00	30,000	现金
7	梁三金	15,000	2.00	30,000	现金
8	卜剑虹	10,000	2.00	20,000	现金
9	于勇	10,000	2.00	20,000	现金
10	施丽娜	10,000	2.00	20,000	现金
11	陈雅	10,000	2.00	20,000	现金
12	刘倩茹	10,000	2.00	20,000	现金
13	卞金凤	10,000	2.00	20,000	现金
14	王旻	10,000	2.00	20,000	现金
15	舒超文	10,000	2.00	20,000	现金
16	陈利	7,000	2.00	14,000	现金
17	姜国玉	6,000	2.00	12,000	现金
18	郑文慧	5,000	2.00	10,000	现金
19	章琪	5,000	2.00	10,000	现金
20	达佳	5,000	2.00	10,000	现金
21	刘倩倩	2,500	2.00	5,000	现金
合计		3,640,000	—	7,280,000	

(1) 杨凯瑜

杨凯瑜，男，汉族，1972 年 4 月出生。身份证号：

14XXX919720410XXXX。公司在册股东，截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 7,388,325 股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凯瑜已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账户号 009791XXXX。

(2) 沈楠

沈楠，女，汉族，1989 年 7 月出生。身份证号：32XXX419890713XXXX。公司在册股东，截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 15,000 股股份，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沈楠已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利津路证券营业部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账户号 023971XXXX。

(3) 王萍

王萍，女，汉族，1974 年 2 月出生。身份证号：37XXX119740204XXXX。公司在册股东，截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 1,731,253 股股份，现任公司董事。王萍已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账户号 400009XXXX。

(4) 王华

王华，男，汉族，1977 年 8 月出生。身份证号：14XXX219770812XXXX。公司在册股东，截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 577,085 股股份，现任公司董事。王华已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账户号 005556XXXX。

(5) 沈燕英

沈燕英，女，汉族，1970 年 11 月出生。身份证号：31XXX419701115XXXX。公司在册股东，截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 30,000 股股份，现任上海佳友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汇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监事。沈燕英已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玉兰路证券营业部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账户号 010340XXXX。

(6) 王丹丹

王丹丹，女，汉族，1988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41XXX619880909XXXX。公司在册股东，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 5,000 股股份，现任公司 APP 服务主管。王丹丹已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利津路证券营业部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账户号 023983XXXX。

(7) 梁三金

梁三金，女，汉族，1992 年 11 月出生。身份证号：35XXX419921103XXXX。任公司店长，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未持有公司股份。梁三金作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8) 卜剑虹

卜剑虹，女，汉族，1977 年 5 月出生，身份证号：31XXX119770501XXXX。公司在册股东，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 48,000 股股份，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卜剑虹已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账户号 018178XXXX。

(9) 于勇

于勇，男，汉族，1965 年 12 月出生，身份证号：31XXX919651218XXXX。公司在册股东，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 30,000 股股份，现任公司库管。于勇已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账户号 018180XXXX。

(10) 施丽娜

施丽娜，女，汉族，1982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31XXX019820916XXXX。公司在册股东，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 60,000 股股份，现任公司客服主管。施丽娜已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账户号 018180XXXX。

(11) 陈雅

陈雅，女，汉族，1995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33XXX219950908XXXX。公司在册股东，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 7,500 股股份，现任公司医疗事业部成员。陈雅已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账户号 023984XXXX。

(12) 刘倩茹

刘倩茹，女，汉族，1997 年 7 月出生。身份证号：

34XXX119970723XXXX。任公司店长，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倩茹作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13) 卞金凤

卞金凤，女，汉族，1990 年 7 月出生，身份证号：34XXX119900701XXXX。任公司门店员工，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未持有公司股份。卞金凤作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14) 王旻

王旻，男，汉族，1997 年 3 月出生，身份证号：34XXX119970328XXXX。任公司门店员工，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未持有公司股份。王旻作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15) 舒超文

舒超文，男，汉族，1993 年 3 月出生。身份证号：42XXX419930305XXXX。任公司人工智能部经理，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未持有公司股份。舒超文作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16) 陈利

陈利，女，汉族，1992 年 11 月出生。身份证号：65XXX419921102XXXX。任公司 APP 运营，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利作为公司核心员

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17) 姜国玉

姜国玉，女，汉族，1994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34XXX119941004XXXX。任公司门店员工，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未持有公司股份。姜国玉作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18) 郑文慧

郑文慧，女，汉族，1994 年 11 月出生。身份证号：34XXX119941101XXXX。任公司区域店长，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未持有公司股份。郑文慧作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19) 章琪

章琪，女，汉族，1993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34XXX319930927XXXX。任公司门店员工，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未持有公司股份。章琪作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20) 达佳

达佳，女，汉族，1987 年 4 月出生。身份证号：31XXX219870424XXXX。任公司运营部主管，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未持有公司股份。达佳作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21) 刘倩倩

刘倩倩，女，汉族，1993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41XXX219930202XXXX。任公司门店员工，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倩倩作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上述11名核心员工经2019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提名，董事会的提名已于2019年12月6日至2019年12月12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征求意见并通过，同时已征得员工本人的同意。上述核心员工的提名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此次发行认购对象中的11名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认购对象于公司的任职情况：认购对象中杨凯瑜为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王萍、王华为公司董事，卜剑虹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沈楠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于勇、王丹丹、施丽娜、陈雅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九位认购对象同时为公司在册股东。其余认购对象中，除在册股东沈燕英未在公司任职外，均为公司核心员工。

本次认购对象的其他关联关系：认购对象中杨凯瑜、王萍系夫妻关系，王萍、王华系姐弟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概述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

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9年12月23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22名拟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期为2019年12月26日（含当日）至2019年12月31日（含当日）。2019年12月23日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披露后，原意向认购20,000股的在册股东侯金侠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与公司协商后，双方于2019年12月26日签署相关解除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在册股东侯金侠放弃该20,000股的认购。其余21位拟认购对象在认购期内完成了认购，2019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2、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等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另外，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的《关于〈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股份认购协议〉文本》由于公司董事杨凯瑜、王萍、王华有意向参与本次认购，因此关联董事杨凯瑜、王萍、王华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股份认购协议〉文本》、《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等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关于〈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股份认购协议〉文本》由于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杨凯瑜、王萍、王华、卜剑虹、沈楠有意向参与认购，因此关联股东杨凯瑜、王萍、王华、卜剑虹、

沈楠回避表决。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58%，上述所有议案由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由于公司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本次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思明堂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系公司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与拟参与认购的对象沟通，最终确定此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0元。本次定价与公司及行业指标比较如下：

(1) 发行价格与每股净资产的比较

根据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公告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144,377.54元，每股净资产为-0.96元；2019年1-6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74,314.3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3元。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0元，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 发行价格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由于2019年1-6月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且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最近一期市盈率指标及静态市净率指标不适用，因此公司选取同行业的挂牌公司的静态市销率与公司进行比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元/股，发行价格对应的静态市销率为0.7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5101111保健护理服务”，该行业公司市销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主营业务	静态市销率
1	430306	永铭医学	心血管领域的专业CRO	0.34
2	833263	大承医疗	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健康服务,通过开设中医门诊、综	0.68

			合性医院、医疗美容及健康养生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医疗及健康管理服务获取收入。此外，公司还通过在各门诊开设零售点、新媒体购物等其他渠道销售养生保健产品。	
3	834294	捷信医药	提供专注于肿瘤、肝炎、肾病、类风湿性关节炎、阿尔茨海默病、糖尿病等重大慢性疾病的医疗咨询服务。	0.42
4	834953	金朋健康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职业健康服务业务，包括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业务和职业健康检查业务。	5.70
静态市销率中位数				0.55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Choice，2019年12月30日上述公司收盘价格对应静态市销率

公司本次发行市销率0.79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销率的中位数0.55，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销率的较高水平。

(3) 历史交易及发行价格

公司采用竞价转让方式，本合法合规意见签署日前的十个有成交价格交易日内，公司股票竞价交易成交价最低为1.50元/股，最高为4.97元/股，通过竞价交易共成交317,229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量的2.57%，公司股票具有一定的交易量，交易价格具有参考性。

公司历史上完成了两次股票发行。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完成了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发行价格为1.50元/股，该次发行静态市销率为0.50。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完成了挂牌以来第二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发行价格为3.00元/股，该次发行静态市销率为1.23。于上述股票发行时，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中净资产均为正数，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有较大差异，且与本次发行间隔时间达到12个月以上，公司历史股票发行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2.00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处于最近三个月公司股票竞价交易成交价区间。同时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静态市销率为0.79，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销率的较高水平。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3、关于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21 名自然人。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在册股东。

（2）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抢占市场份额，进一步强化目前优势，需要增加流动资金支持业务持续增长。同时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日常经营

的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银行授信评级，增加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及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本合法合规意见之“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之“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静态市销率处于同行业公司市销率的较高水平。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即企业以优惠价格或零对价授予职工和其他方权益工具，以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在本次发行中，发行价格 2.00 元/股显著高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0.96 元/股。同时考虑到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静态市销率处于同行业公司市销率的较高水平，且在公司任职的认购对象与其他认购对象的认购价格一致，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关于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说明：本次认购协议系公司与发行对象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本次认购协议中未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模板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对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后，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除上述法定限售安排外，所有发行对象同时承诺认购的全部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自愿无条件限售十二个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

合规。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经核查项目流程文档，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出具的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出具的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书面说明；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6日对公司出具的【2019】2029审计报告，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的往来款项明细及银行对账单、最末级科目余额表，公司信用报告等。

综上，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以任何方式占用挂牌公司资金及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详见本合法合规意见“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中的相关披露。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728.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近年来因外部市场环境恶化及研发支出大额投入的叠加影响，处于持续亏损状态。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144,377.54 元，每股净资产为-0.96 元；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74,314.3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3 元。

为积极应对外部市场变化，公司近年来加大了研发投入，向线上保健及医疗器械方向发展，取得了一定的经营成效。公司毛利率水平自 2017 年度的 15.46%增长至 2018 年度的 20.95%，2019 年度上半年进一步增长至 25.06%，同时公司预计于 2020 年在自主研发的医疗器械注册方面取得进展。本次发行的目标，即利用发行募集资金，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抢占市场份额，进一步强化目前优势，支持业务持续增长。同时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银行授信评级，增加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及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

基于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良好预期，公司在与现有在册股东及核心员工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决定进行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起到重要作用，帮助公司实现未来经营目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可行性与必要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3、挂牌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4、根据认购对象签署的承诺，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所认购股份为其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本次发行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5、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为持股平台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APZ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0年2月7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

申万宏源
骑缝

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0日

有限公司
章(1)

对新三板推荐业务分管领导日常决策审批授权书

根据公司规章制度、授权文件等，结合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情况，授权 薛军 同志在本人职权范围内，分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以下简称“新三板推荐业务”），具体职权如下：

一、【业务决策与审批】负责公司新三板推荐业务的日常决策与审批，但公司制度及授权文件中明确该事项为公司总经理或经营层委员会职权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1、对公司新三板推荐业务发展规划行使建议权，并根据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工作计划，对新三板推荐业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行使审批权，并对新三板推荐业务进行部署、推进、检查、考核。

2、对以公司名义对外报送与新三板推荐业务开展相关的文件行使审批权，包括项目申报材料、反馈意见材料等，其中报送文件需出具内核意见或由内核负责人签字的，履行内核会签程序后，由新三板推荐业务分管领导行使审批权，报送文件需合规总监出具意见的，与合规总监共同行使审批权；报送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的文件，按公司党委、纪委相关要求及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3、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新三板推荐业务部门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使审批权。

二、【组织机构设置】对新三板推荐业务部门内部机构设置，行使建议权。

三、【印章使用】除公司制度及授权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使用相关印章行使审批权，包括但不限于：对涉及所分管新三板推荐业务相关的，在其审批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对使用公司公章行使审批权。

四、【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负责公司新三板推荐业务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新三板推荐业务相关规章制度的起草、修订、汇编及实施检查等工作。

申万宏源
骑

五、【财务资金】根据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管理、日常采购等相关制度与要求，对所分管部门的资金使用行使审批权。

六、【人力资源管理】根据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与要求，对所分管部门的人事安排、考核、奖金分配等行使相应职权。

七、对已经总经理审批同意的事项出具相关确认性、说明性的文件行使审批权。

本授权书未予明确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制度、授权文件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办理。

被授权人可将本授权书规定的相关职权，转授予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转授权文件，经法律合规部门发表意见后，报公司总经理批准。

本授权书将自授权人、被授权人签字后生效，授权期限原则为一年，本授权书到期后未能及时签署新授权书的，本授权书继续有效。如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或被授权人分工发生变化的，则本授权书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授 权 人：  (签字)

被授权人： 薛军 (签字)

签署日期 2019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公司
章(1)